

113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金核發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急難事由		核發基準		應備文件
項目	認定基準	非負擔家計	負擔家計	
死亡救助	經訪視調查確有無力殮葬之事實。	補助 1 萬元。	補助 2 萬元。	1. 申請表。 2. 除戶謄本。 3. 死亡證明書。 4. 支付殯葬費之正式收據或發票。 5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6. 領據。
醫療補助	因罹患嚴重傷病、住院三天以上，並經訪視調查，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、療養、化療或復健，或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者為限。	最高補助 1 萬元。	最高補助 2 萬元。	1. 申請表。 2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。 3. 醫療收據（三個月內回診收據皆可）。 4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5. 領據。
重大災害救助	因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震災、旱災、寒害、山難等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死亡、失蹤、受重傷、致生活陷於困境。	無人傷亡	重傷者	1. 申請表。 2. 重大災害相關證明書。 3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4. 領據。
		1 萬元。	3 萬元。	
			死亡或失蹤者	
			5 萬元。	

生活扶助	1. 負擔家計者因重病、失業、失蹤，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及依法拘禁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2. 其他非負擔家計者因遭遇重大變故之情況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如下： (1) 配偶因案服刑、遭受家暴、受性侵害者、未婚懷孕分娩，無法維持生活費用標準。 (2)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，不符社政單位救助而無人扶養者。 (3) 十八歲以下兒童、少年因扶養者之一方死亡、失蹤、離異、傷重、服刑、失業而無力扶養或遭虐待、棄養、押賣及其他因親權濫用，生活無法得以保障者。	非負擔家計者因遭遇重大變故者 補助 6,000 元。 (1. 戶內直系人口有未成年人口每名加 2000 元 2. 戶內直系人口有 55 歲以上無力工作者每名加 2000 元，最高核發 1 萬元。)	負擔家庭生計者 最高 1 萬元。	1. 申請表。 2. 全戶財產及所得稅清單(附低收入戶者證明免繳)。 3. 其他相關文件。 4.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5. 領據。
備註	1. 本表所稱之負擔家庭生計者，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三分之一以上者、家戶之經濟戶長雖無收入仍實際操持家計者，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。 2. 醫療費用(自費)低於 3,000 元者，為一般家庭尚可負擔者，不予核發。 3. 核發金額以醫療收據(自費)千位數為準，百位數以下無條件捨去。 4. 符合重大災害救助，每案核發金額依實際傷亡人數計算。			